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處理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就立法強制分類回收廢物訂定時間表，以顯示政府願意透過強制分類回收廢物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基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容量飽和，因而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香港人均廢物棄置量降低至與相當於南韓及台灣的水平，以顯示政府有決心減少廢物棄置量。」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可能對在附近生活的白海豚構成威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措施確保白海豚的生活環境不受填海工程威脅。」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 182 億元的公帑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承建商不會聘請外地勞工從事設計及建造工作，從而令公帑能用得其所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切勿在大嶼南對出海域挖掘海沙作填海用途，以確保大嶼南對出海域的水質不會因填海工程而進一步惡化。」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 182 億元的公帑開支，而近年多項大型工務工程亦出現嚴重超支的問題，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將令香港政府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處理大量塑廚餘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訂定政策將全港廚餘棄置量減少一半，以減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物處理量，從而降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氣排放量。」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將會產生大量廢氣，影響附近區域的空氣質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當香港的風向為南或西時，當局會停止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排放廢氣，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氣不會令港島區及新界西的空氣質素惡化。」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後，長洲及大嶼南居民的生活環境將會急劇惡化，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徵詢長洲及大嶼南居民意見，在獲得超過一半將長洲及大嶼南居民支持的情況下才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期間，將會產生多達 4900 公噸的建築非惰性建築廢物，當局更會將該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循環再用所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產生的非惰性建築廢物，以顯示政府減低建築廢物數目的決心。」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期間，將會展開大規模填海，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招標文件指定以建築廢物作為填海物料，並規定不得用香港境內海沙作為填海物料。」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關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訴訟完結之前，不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進行任何招標，以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對出海域為江豚主要棲息地，而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的撥款文件中卻未有交代工程對江豚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聘請獨立顧問評估第 1 期工程對江豚的影響，以確保江豚不受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威脅。」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當局將會以  
高溫處理大量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  
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政  
策防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內含水銀的廢物，以確  
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會在焚化內含水銀的廢物的  
過程中產生大量毒氣，令市民健康受到損害。」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落成後，當局將會以  
高溫處理大量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  
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政  
策防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內含壓縮氣體的罐裝  
物品(如罐裝殺蟲水等)，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  
會在焚化過程中以高溫處理內有壓縮性氣體的罐裝  
廢物，因而發生爆炸，令焚化設施受損。」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身處四面環海的石鼓洲，當局須經常透過大型船隻運送大量垃圾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政策確保該等船隻在行駛過程中不會噴出有毒氣體，從而確保離島區的空氣質素不會因運送垃圾的船隻駛經附近海域而急劇惡化。」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身處四面環海的石鼓洲，當局須透過大型船隻運送大量垃圾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處理，並須經常在石鼓洲卸載大量廢物，而在卸載廢物過程中可能會有部份廢物跌落海中，令附近海域受到污染。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制訂措施確保運送廢物的船隻能妥善卸載廢物，從而確保附近海域的海水質素不會因卸載廢物失誤而受到嚴重損害。」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當局基於三個堆填區接近飽和，故透過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處理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樓宇及建築工程期間，必須以本地生產的循環再造的鋼、鋁及玻璃等建築物料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減少廢物棄置量。」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撥款申請中，有 11.71 億元用於購置廢熱發電鍋爐系統，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招標時，應規定中標者在生產廢熱發電鍋爐系統方面有豐富經驗，從而確保中標者能如期提供運作正常的廢熱發電鍋爐系統。」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過去不少大型工務工程出現超支情況時，工程  
承建商與政府經常就應否為超支負責而出現爭拗，本  
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進行招標  
前，應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訂明承建商的  
責任，以確保政府不會因工程招標而承擔不必要的責  
任。」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撥款申請中，有 9.32 億元用於購置廢物焚化設施，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廢物焚化設施進行招標時，應規定入標者必須具備豐富的興建廢物焚化設施的經驗，從而確保中標者能如期完成相關工程並能提供運作正常的廢物焚化設施。」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建設費用預期高達  
182.45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廢物焚化設施進行  
招標時，政府應盡量將工程按工程種類分開不同的合  
約招標，盡量令多個公司取得不同的合約，免單一承  
建商壟斷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藉此減低政  
府在工程承擔的風險。」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過去多年來政府就工務工程進行招標時，價格因素佔整體評分的比重過高，令不少缺乏經驗或表現欠佳的承建商可透過提供標價極低的標書而獲得工程合約，最後卻因各種原因而令工程延誤，令政府蒙受巨大損失。基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建設費用預期高達 182.45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建築工程制訂評分標準時，不應過份偏重投標價格，應將投標者的經驗，過往的表現及專業水平等作相同比重的考慮。」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撥款高達 182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但當局卻表示只需以兩年時間便可完成招標程序。基於最近的工務工程標價不斷上升，建築業界人手短缺，當局不應將招標程序時間局限於兩年，並應按市場情況作彈性處理，免因招標年期限制，令政府承擔額外高昂的費用。」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涉及的撥款高達 182 億元，有關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並涉及社區利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招標工作，成立由立法會議員，離島區居民代表及相關官員組成的標書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評審標書，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並確保相關承建商能向公眾負責。」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離島區的景觀，並可能影響國際形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舉行國際性的比賽，以公開公平的方法選取最合適的設計方案。」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離島區的景觀，並可能影響國際形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事宜成立由承建商、有關官員、離島居民代表、立法會議員及專業人士組成的「設計工作聯絡小組」，共同設計具備社區特色及美觀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設計、建造、營運」的合約安排並非行之有效的工程管理模式，但當局又表示正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擬議工程及隨後的營運工作，令公眾擔憂有關工程會再出現嚴重超支的問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停止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形式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並應由政府直接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可能影響離島區的景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事宜定期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外觀設計符合市民意願。」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龐大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工程進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令立法會可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免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再次出現。」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龐大公帑，而當局又計劃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極可能令上述工程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財政健康、未曾出現財政危機並擁有大量現金的公司負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以確保取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中標者不會因財政問題而突然倒閉，從而確保工程不會因合約中標者突然倒閉而出現嚴重延誤。」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龐大公帑，而當局又計劃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獲得合約的公司除了設計及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外，還須營運有關設施。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選取在已發展地區有良好**營運**焚化爐經驗的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從而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獲得妥善管理及營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將可產生 4 億 8 000 萬度的剩餘電力。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落成後，必須讓長洲居民以優惠價優先享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剩餘電力，從而補償相關設施對長洲居民造成的損失。」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面積達 16 公頃的填海工程，可能對附近海域的水質構成負面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成立由環保團體、環境保護專家、漁業團體、市民及環保署組成的水質監察小組，共同監察工程展開期間附近海域的水質。」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附近海域有大量的珊瑚群，為江豚提供最豐富的覓食及棲息環境。該附近海域也有不少基層岩，為江豚提供合適的生活環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先尋找合適的海域供江豚生活，在確保江豚可在香港海域內正常生活後，才開展相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石鼓洲海域為江豚主要活動地及棲息地，當局雖構思建設海岸公園以代替石鼓洲對出海域的主要棲息地，然而卻未能證實江豚能否適應海岸公園的生活環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先建好海岸公園，並證實江豚可適應海岸公園的生活環境，才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挖掘及填海，依據政府過往挖泥填海經驗，工程施展期間將導致海水極為污濁，並會影響以後數年的海水質素，嚴重影響江豚的生活環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設立定期水質檢測機制，在水質污染達至一定水平時，停止挖掘及填海工程，確保江豚生活不受土木及地基工程影響，而政府無須承擔停工的財政及法律責任。」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後，將有不同類型的船隻駛往石鼓洲海域，不但使有關航道更繁忙，也對江豚的生活環境造成滋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先在石鼓洲人工島對出海域 700 公頃範圍設立江豚保護區，才開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挖掘及填海，而工程施展期長達六年以上；期間將導致海水污濁，也會影響及以後數年的海水質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工程前，必須先<sup>為</sup>索<sub>入</sub>罟灣及石鼓洲鄰近區域的養魚戶作合理補償，才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涉及 31 公頃的捕魚區，及 16 公頃魚類產卵和育幼區；這正是長洲及大嶼南漁民的近岸作業區。由於漁民永久喪失在該海域捕魚，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必須先對長洲及大嶼南近岸作業漁民作出合理補償，才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與石鼓洲島上的戒毒設施過於接近，但當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的撥款文件中，卻未有詳細評估焚化設施運作對戒毒所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展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土木及地基工程前，應聘請獨立顧問評估焚化設施對戒毒所造成的影響，在確保有關設施不會令戒毒所一帶的空氣質素惡化後，才開展有關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范國威